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衍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钜华联析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的约束遵守上述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作出的文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的束缚措：（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衍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钜华联析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的约束遵守上述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作出的文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世峰（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林（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1月30日辞职）	股份锁定承诺	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拟实行减持所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则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或本人配偶仍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本人配偶担任经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或本人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此外，在实人经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期内，即自经纬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1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延长至6个月。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作出的文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有经纬股份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的束缚措：（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吴仁德、王川德、管军、武永生、姚武投资、源科投资、汇牛投资、许伟强	股份锁定承诺	（1）经纬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经纬股份股份，也不由经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经纬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若不履行本承诺所作出的文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经纬股份、经纬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经纬股份股票的收益将归经纬股份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相关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虹华科技	3,520,000	3,520,000	
2	徐世峰	2,547,080	2,547,080	注1
3	林建林	2,166,920	2,166,920	注2
4	钟宜国	1,808,920	1,808,920	注1
5	吴仁德	1,400,000	1,400,000	
6	倪芳华	1,400,000	1,400,000	注3
7	管军	1,200,000	1,200,000	
8	武永生	1,200,000	1,200,000	
9	许伟强	800,000	800,000	
10	城卓投资	1,050,000	1,050,000	
11	源科投资	1,050,000	1,050,000	
12	汇牛投资	1,000,000	1,000,000	
13	虹华联析	700,000	700,000	
合计		19,842,920	19,842,920	

注1：徐世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钟宜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因此，徐世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47,0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36,770股；钟宜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8,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52,23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林建林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1月3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在任期内离职未满半年。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其在任期（2022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人配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经纬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经纬股份股份。因此，林建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66,9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3：倪芳华系首发前股东王川德的原配偶，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王川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400,000股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倪芳华名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00	-14,409,000	30,591,000	50.98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00	-19,842,920	25,157,080	41.9285
高管锁定股	-	-	5,433,920	5,433,920	9.0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00	14,409,000	29,409,000	49.0150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00	-	60,0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守伟		赵中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15%，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3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23,82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近日，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3,826.00万元人民币

5、项目概况：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35部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包括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的零备件、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的培训、验收；货物包装、供货及运输、货物验收；设备现场恢复及系统优化；设备的技术文档；设备的保修、定期现场巡检、故障响应、紧急维修、故障板件检修、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二）招标单位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亚娟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4楼（仅限办公用途）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23,82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2.13%。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招标人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除上述提案外，公司2023年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议案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3、提案1.00、3.00、4.00、5.00、6.00、7.00、8.00、11.00、1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0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案2.00、3.00、4.00、6.00、7.00、8.00、11.00、12.00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0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4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061,198	27.25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3	曹鹤玲	42,097,770	1.8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92,766	1.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0,560	0.81
6	余建航	16,108,900	0.7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068	0.68
8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14,631,128	0.6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9,947	0.6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6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061,198	27.84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3
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92,766	1.2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0,560	0.83
5	余建航	16,108,900	0.7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068	0.69
7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14,631,128	0.6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9,947	0.6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77,963	0.6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